

訴願人 劉泓志

訴願人 楊岫涓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東地檢署)申請提供該署 100 年至 103 年緩起訴金數、罰金數及繳國庫數，臺東地檢署以 104 年 5 月 19 日東檢和研字第 1041100064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請參閱該署網站「緩起訴專區」及決算書。經訴願人至該署網站查無該資訊，爰於 104 年 5 月 28 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請求臺東地檢署提供 102 年及 103 年之緩起訴金數及繳國庫數(以下簡稱系爭資訊)，臺東地檢署復以 104 年 6 月 9 日東檢和天 104 聲 1 字第 9224 號函回復訴願人略以，該署已將系爭資訊公開於該署全球資訊網「緩起訴資訊專區」及「統計園地」，並檢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對象及履行支付情形表」。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同法第 82 條規定：「(第 1 項)

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2 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上開規定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如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並非適法，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二、查臺東地檢署已於訴願人提起訴願後，將系爭資訊公開於該署全球資訊網「緩起訴資訊專區」及「統計園地」，此有網頁資料可稽，該署並以 104 年 6 月 9 日東檢和天 104 聲 1 字第 9224 號函將「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對象及履行支付情形表」寄送訴願人，經查上開支付情形表確實包含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是以，訴願人提起訴願時，臺東地檢署雖尚未將系爭資訊公開於該署全球資訊網，惟已於訴願決定前公開系爭資訊，並將系爭資訊函送訴願人，故臺東地檢署並無不作為之情事，且所為之處分係有利於訴願人，依前開訴願法 82 條第 2 項規定、最高行政法院決議及判決意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予駁回。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吳陳鐸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2 0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